

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74号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中型互联网公司和云厂商提供算力设备销售及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561.73 万元、9,821.28 万元、6,693.81 万元和 1,690.32 万元；公司算力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28%、7.72%、6.75%和 6.58%，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8.19%、40.40%、28.77%和 29.88%；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受国际贸易摩擦引起主要供应商服务器芯片供应不稳、人工成本上升、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1.90 万元、7,450.57 万元、-8,731.22 万元和-14,848.2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相关业务定价模式、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人工成本具体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和业绩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3）分析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4）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100 万元，拟投向全国一体化新型算力网络体系(东数西算)支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拟在庆阳、怀来、简阳、芜湖、贵安、韶关共六个城市和地区购置办公场地，补充性能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围绕上述城市和地区所处的大型数据中心提供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项目建设地点为上述六个城市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本次募投项目场地投入费 8,36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38.05%；研发费用 3,275 万

元，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建设期内即可实现盈利，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7,708.70万元、年均净利润6,508.18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7.86%。前次募集资金37,057.74万元，投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和升级项目、总部房产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和升级项目和总部房产购置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2年7月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前次募投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和升级项目的具体区别和联系，并结合现有算力集群与节点支持服务站点经营情况、在建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选址情况、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客户分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在庆阳、怀来、简阳、芜湖、贵安、韶关建设算力集群与节点支持服务站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是否符合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的规划和部署要求；(2)前次募集资金最新的使用进度情况，是否存在进度缓慢的情形，与披露进度是否存在差异，是否按计划投入，在两个前次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新购置场地的地点和具体计划、购置房产及对应土地性质、购置单价及与当地平均价格的差异、新增面积的具体测算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场地购置费用是否合理，建设地点包括北京、上海、广州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自建和租赁办公场地两种方式的费用对比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大比例用于购置场地的原因及合

理性，本次拟购置场地后续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并量化分析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5）结合发行人现有及募投资项目研发人员数量、现有及募投资项目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在研项目和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等，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研发投入的明细及研发人员的来源，薪酬支出估算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同时进行多个项目研发情形，各项目的研发支出是否可以有效区分和归集；结合发行人现行研发费用处理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研发费用是否资本化及资本化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政策的一致性；（6）结合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市场的行业环境、市场容量、发行人技术水平、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现有人员数量及人均产出、拟招聘人员数量、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否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建设期内即可实现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7）本次募投资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续期失败对本次募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影响；（8）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明细、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4）（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

(5)(6)(8)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7) 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他应收款 491.8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239.09 万元。发行人共有 13 家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3)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

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8月5日